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正确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为自身负债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重大交易

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
- 2、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二）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

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5、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7、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8、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9、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与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5 天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其委托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四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通过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规则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